**关于开展校级创新团队中期考核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的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校级创新团队中期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考核内容要求

（一）各创新团队针对创新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的各项指标，客观地填写《福建师范大学创新团队中期考核报告》，并于10月28日前将电子版提交社科处进行形式审查，待形式审查通过后，于10月31日前提交打印一式10份的纸质材料至社科处；

（二）各创新团队以ppt方式公开汇报20分钟，专家质疑10分钟。汇报的主要内容涉及：

1.团队成员间实质性合作状况，成员之间合作的关联度等应以实例说明；

2.采用一一对照方式，针对团队建设总体目标和阶段建设任务进行比照；未达到的请说明原因；

3.针对合同书中的经费预算，说明开支情况；

4.经过三年建设后对团队的自我评价(突出创新能力和社会贡献)与团队后期建设规划；

5.问题与建议。

  **二、考核方式**

（一）采用书面汇报、汇报材料公示（校内公示简表附后）与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。中期考核会议的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聘请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，专家组进行书面汇报材料的审查和答辩质疑，做出书面考核评价意见和评价等级（优秀≤2项、合格和不合格）。

（三）邀请团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、科研工作委员会委员列席答辩会议。

 **三、考核结果处置**

（一）网上公布公示简表和考核评估结果；

（二）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冻结前期结转经费，停止后期资助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联系人：叶祖淼，联系电话：22867459，电子邮箱：kycwk@fjnu.edu.cn(社科处)。

附件：1.福建师范大学创新团队名单

 2.福建师范大学创新团队中期考核报告

社会科学处

 2016年10月17日